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

东华学院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开展新版制度汇编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拟对学校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、废止、修订和完善，并在2022年版《规章制度汇编》基础上形成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规章制度汇编（2024年版）》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范围

现行的由学校批准制定、以正式文件形式公布的，对学校各部门、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具有普遍约束力，能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。

一些临时性制度（如通知、实施方案等）和涉密文件不在其内。

二、梳理要求

明确各项规章制度的“留”、“废”、“改”、“立”，

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。

（一）留

即指目前所执行文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，适宜学校管理实际和发展需要，应当继续执行的，予以保留。

（二）废

即指凡在实施过程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不相符，不适宜学校管理要求，已经过时的规章制度或条款要明确废止执行。

（三）改

即指对不适应新形势要求、与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不一致，或现行依据有所调整，不完全适用于学校规范管理和事业发展，或尚不够完善的规章制度，应予以修改、完善。

（四）立

即指现行制度整体上已不适用，需重新制定，或由于出现了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要求，实际工作需要填补制度空白的规章制度，要重新制定。

三、梳理和汇编工作的进度安排

第一阶段：清库存（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）

1.校属各单位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查、整理，提出是否保留、废止、修改，填写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2024年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》。

2.校属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的

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4 年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》至学校党政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：废改立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）

1.根据《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4 年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》标明需要废止的相关制度办法，列出规章制度废止清单，报学校党政会议审定后发文废止。

2.对不适应新形势要求、与上级文件精神要求不一致，或现行依据有所调整，不完全适用于学校规范管理和事业发展，或尚不够完善的规章制度，进行修改、完善，形成制度新版，报学校党政会议审议。

3.根据现行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认真研究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要求，填补制度空白，完善制度体系。新制定的各类制度、办法、操作规程，均须按相关程序报学校党政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发布实施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整理汇编（2025 年 1-2 月）

1.各部门负责提交的材料（可编辑的电子版）：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政策规定、学校制度办法（文件原件扫描版+可编辑 Word 版本）等。务必分类整理，列出目录。（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）

2.编辑成册：党政办对各部门提交的各类规章制度进行二次编辑、排版，汇编成册，形成 2024 年版制度汇编初稿。

（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）

（四）第四阶段：审核付印（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）

制度汇编初稿须经过部门联合校审与校领导审阅同意后，方可提交党政会议审定。审定通过，即可交付印制成册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本次规章制度的梳理和汇编工作，是对学校制度化管理工作的一次检查和促进，是提高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科学化水平的有效举措，是坚持依法治校、依法治学的具体体现。望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科学组织，认真实施，确保规章制度梳理及汇编工作顺利完成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学校党政办联系。

附件：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2024 年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



附件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2024年规章制度梳理情况统计表

填报部门：党政办公室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发文时间及文号	梳理结果				原因	计划完成时间	备注
			保留	废止	修改	新订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

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

发 送：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

抄 送：董事会，校领导。

主办部门：党政办公室

联系方式：020-22693158

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